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苏食院委组发〔2017〕4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 “党员活动日”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切实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实现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全面覆盖、常态覆盖、有效覆盖，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委教育工委（苏委教组〔2017〕43号）、淮安市委组织部（淮组通〔2017〕36号）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具体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党员活动日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参加对象为党组织关系在本院的所有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包括纳入管理的流动党员）。各党

支部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可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党员外出期间应按照规定，参加有关基层党组织组织的活动。

二、活动时间

党员活动日固定于每月第二周的周二下午开展，如遇节假日或确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前移或顺延，但原则上必须在当月内完成。

三、活动安排

时间	形式	内 容
9月12日	专题讨论	1. 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
10月10日	学习教育	1. 党总支书记“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党课 2. 学习“二准则三条例” 3. 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自备）
11月7日	交流研讨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12月5日	为民服务	贯彻落实“抓整改促服务，抓项目促落实”的大走访大落实活动，推进实施“书记项目”，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1月9日	党性分析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四、活动要求

1.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17 年工作安排、“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实施方案以及工作实际，做到每次活动有计划、有布置、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 要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个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组织观念，自觉参加党内活动，无特殊情况不能迟到、

早退或不参加活动。活动时间要严格考勤制度，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3. 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党员活动日活动不仅要围绕学院党委制定的主题和内容开展，还要积极主动围绕学院（二级学院）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办学实际，不断创新载体，形成特色鲜明的“党员活动日”，促进党员活动质量的不断提高。

4. 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查组要结合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工作安排，定期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检查。

5. 各党支部要于每个党员活动日后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整理汇总，形成工作台账。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各党总支年终党建思政两级管理考核及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